**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账户名称：

基金账号： （新开户免填）交易账号： （新开户免填）

业务申请类型：

**□新开户(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增开交易账户 □撤销交易账户 □注销基金账户**

**□变更法人 □变更预留印鉴 □变更被授权人 □变更银行账户 □其他资料变更** （变更事项）

**客户基本信息：**

|  |
| --- |
|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其他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对账单：□不需要 □电邮 □邮寄 □传真 （只能选择一种）  办公地址： 邮编：  开通委托方式：□柜台委托 □网上委托 √传真委托  企业性质：□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 □民营企业 □境内上市公司 □境外上市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其他  机构类型（见备注1）： 行业（见备注2）：  ­­­控股股东: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实际控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有无重大财务问题：□有 □无 收入来源： □经营收入 □投资收入 □其他  有无不良诚信记录：□无 □有，请描述 |

**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银行账户名：  开户银行: （到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大额支付号： |

**被授权人信息变更：**

|  |
| --- |
| **变更请勾选：□新增 □替代(替代原预留全部信息)**变更前被授权人：  变更后被授权人： |

**投资者签署：**

|  |
| --- |
| **声明：**本投资者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本投资者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或资管计划业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本表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和填写的资料真实、有效、准确；保证资金和证券资产来源合法。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当本投资者所提供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的，会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本投资者愿自行承担因未及时告知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本投资者了解基金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机构投资者盖章(预留印鉴)： 被授权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录入员： 复核员： 客户经理： 受理机构盖章：

**备注信息**

**备注1：机构类型**

（1）保险公司（2）基金管理公司（3）信托公司（4）证券公司（5）银行（6）私募基金管理人（7）期货公司

（8）保险子公司（9）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10）证券公司子公司（11）银行子公司（12）期货公司子公司

（13）财务公司 （14）金融租赁公司（15）汽车金融公司（16）贷款公司（17）货币经纪公司

（18）消费金融公司（19）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20）其他境内金融机构（21）机关法人、（22）事业单位法人、（23）社会团体法人（24）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 （25）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26）境外代理人（27）境外金 融机构（28）外国战略投资者（29）境外非金融机构（30）其他

**备注2：行业**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T 国际组织

**注意事项**

1. 每位投资者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指定的银行账户将作为与交易相关的资金往来、退款、分红的唯一结算账户。
3. 投资者可在多个网点同时交易，但交易前须分别开立交易账户。
4. 申请基金账户销户时，基金账户内应无任何基金单位、权益和未完成交易。
5. 投资人的资金须在“申请有效期”截止日的15:00前到达先锋基金指定的划款账户（或将划款指令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直销柜台）。
6. 销售网点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为准。
7. 默认现金分红，如果单只基金有默认分红方式，以单只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1.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基金”）发行的基金或资管计划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或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于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或资管计划做出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或资管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该基金或资管计划没有风险。
2. 市场因素的影响会使证券市场产生波动，投资于证券市场的基金或资管计划因此可能遭受损失。市场因素造成的基金或资管计划收益风险将由基金或资管计划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基金或资管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在管理人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前提下，因管理人经验、知识、技术等方面的差异投资判断也会有差异，从而导致投资基金或资管计划收益风险。此类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由于不可抗力、无法估值、巨额赎回等情形发生，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资管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敬请详细了解有关规定。
5.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它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导致基金或资管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投资人应妥善保管交易证件和交易密码，所有使用投资人证件和交易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投资人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人承担。

**公司声明**

1. 此表仅作为投资人业务申请之用，不作为先锋对该项业务的确认，不作为付款、收款凭证，也不作为基金或资管计划持有凭证。
2. 投资人应保证提供的资料和填列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3. 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申请书的背面条款，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投资人的各项义务。